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叢書

王作田編
合作學院
圖書館

西北區工業合作社聯合供銷處發行

陝西寶雞

敬
請
六
四



627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119
登記號碼 627

C000
119



MG
F279.296
282

目次

一	總論	1—13
二	信用合作社	13—31
三	工業合作社	31—38
四	後言	38



合作問答

一、 總論

一、問、「合作」怎樣解釋？什麼是合作社？

答、「合作」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解釋：

一、廣義的解釋：

就是集合若干人，本互助精神，共同作一件事務。

二、狹義的解釋：

就是集合若干同一興趣，而且經濟力量薄弱的人們，立於同等地位，享受同樣權利，担任法定資金，及同一責任，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不以營利為目的，以期實現經濟上之相互利益及改善生活的一種經濟制度。

本着上述原則，來組織成的一種社會團體，並取得法人資格，就叫作合作社。

二、問、為什麼組織合作社？

答、這個問題也可以分兩方面來解答：

一、就個人方面來說：經濟力量薄弱的人，分頭去經營一件事業，或解決生活上的困難，都很難有成功的希

合作問答

望，如果集合許多經濟力量薄弱的人們，向最急切及共同需要的方面努力，其力量大了，自然也就容易於成功，爲了能够滿足大家共同經濟上的需要，所以要辦合作社。

二、就民族方面來說：我們中華民族地位，在現在的世界已經過到極大的危機，要急救亡圖存，跳出經濟力量極爲雄厚的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掌握，「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辦法，是決不行的，所以我們要從辦合作社開始，一步一步的做到全國民衆有組織的地步。

三、問、辦了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辦了合作社，可以養成社員互助的美德，培養人格信用和責任心，並能增長能力促進生產改善人民經濟，以復興民族，建立並鞏固國家經濟的基礎。

四、問、合作社與互助有什麼不同？

答、合作社是經濟的組織，辦理社會事業，且有永久性的。互助社是臨時組織，含有救濟性質，僅爲承借農業代款而設立是合作的雛形。

五、問、合作社與普通商店有什麼不同？

答、商店是資本的結合，其目的專爲謀利，以資本的多少來定同業者的階級性，而且商店裏的人，多是爲東家服務的。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是大家爲救自己的貧窮，而組織經營的，而且是以人爲標準，在社員與社員間以及合作社與合作社間，沒有階級性，一律是平等的。

六、問、合作社與慈善團體之區別？

答、(一)慈善團體是代他人解除痛苦的，合作社是解除各社員自己經濟之痛苦的。(二)慈善團體財物係由捐輸而來，合作社之資本係由社員集資或向外借貸而來。(三)慈善團體對貧困者之救濟不要還價，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到期歸還，并照章收息。(四)慈善團體是不受痛苦者的組織，合作社是受痛苦者的組織。(五)慈善團體之救濟事業，限於病者死者，合作社對於社員使其生產增加，得到高價及不買貴物，不借高利貸等。

七、問、政府或社會團體提倡合作事業是救濟性質嗎？

答、救濟是助人，求人救濟是求人一助，不是合作，政府或社會團體提倡合作組織，不過是引導民衆，自助互助，獎掖合作事業發展，以開發國民經濟，並非以合作方式作救濟的事業。

八、問、合作社是誰的？交誰的管理？

答、合作社是社員的，只受全體社員的管理，不過遇有合作社自己不能辦的事情，受政府的指導就是了。

九、問、合作社有幾種？

答、就合作社法的規定來說則有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若是就廣義的業務性質上說，也有介為農業合作社及工業合作社等。

十、問、什麼是信用合作社？

答、信用合作社，就是感受經濟上痛苦的人民，在共同利害關係上，依憑各人的信用及自助互助的精神依法結合起來，以謀各個社員間借貸和儲蓄的便利。

合作問答

一一、問、什麼是運銷合作社？

答、運銷合作社，就是用合作社的組織，由生產者相互團結起來，共同處理，或加工而後販賣其產品，藉圖免除中間商人的操縱及剝削，並謀改良生產方法，使社員相互間獲得經濟上的解放。

一二、問、什麼是生產合作社？

答、生產合作社，就是許多農民或工人依法結合起來，共同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

一三、問、什麼是供給合作社？

答、供給合作社，就是根據合作組織方法，來經營生產上之必需品的整批購買，隨時分配於各社員，予以充分的利用。

一四、問、什麼是消費合作社？

答、消費合作社，就是集合大家的經濟力量，依合作的方法，經營社員中間日用的消費物品企求得到價廉物美，而且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

一五、問、什麼是公用合作社？

答、公用合作社，就是按農事上，或生活上必需之設備，而為農家單獨所不能舉辦者，及利用合作社之組織聯合出資，或借款購置，以供各社員共同之使用。

一六、問、什麼是保險合作社？

答、保險合作社，就是用合作社的辦法，事前儲蓄，以備事後的救濟，使社員間偶然的損害，由共同的力

量去應付，給被損害者以休養生息之機會。

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後，這社就算成立了。

一八、問、開創立會應做些什麼事情？

答、創立會應做的事情有下面幾項。

【一】大家共同討論社章草案上所規定的事項，直到社員逐條通過時為止。

【二】選出管理社裏事情的人，這些人叫做職員。

【三】收集社股。

【四】決定合作社以後應做的事情。

【五】選擇合作社辦事地方。

【六】其他應做的事。

一九、問、合作社爲什麼要向主管機關登記？

答、合作社爲要取得法人資格及政府的保護，和指導，所以要登記，否則得不着法律的保障，不能開始業務，更不能對外。

二十、問、合作社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是什麼？

答、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二一、問、合作社登記有幾種？

合 作 問 答

合作問答

六

答、合作社登記有五種「一」新設者應爲成立之登記「二」凡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登記「三」因故合併者爲合併登記「四」消滅者應爲解散登記「五」因解散而清算時爲清算登記。

二二、問、辦理成立登記的手續是怎樣？

答、合作社自開創立會那一天起，在一個月內，備妥呈請登記書一份章程兩份，創立會議錄和社員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頒發登記證和圖記。

二三、問、辦理變更登記的手續是怎樣？

答、凡關於社中社務或業務與原登記事項遇有變更，如社員加入或退出，職員改選，與有關於社章內規定者，均須照抄社員大會決議案，變更登記表各一份。增加新社員，則須加附社員名冊一份，一併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有關，則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送呈。

二四、問、辦理合併登記的手續是怎樣？

答、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將合併理由附大會決議錄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情形。

二五、問、清理解散登記的手續是怎樣？

答、合作社遇到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事由之一時，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並依法選定清算人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二六、問、清算登記的手續是怎樣？

答、合作社到了結算的時候，依法選出清算人後，清算人即應該把入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如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如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在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二七、問、社裏的圖冊及長卷怎樣保管，怎樣使用？

答、均由理事保管凡關重要文件須蓋圖記，至平常文件則蓋用長卷即可。

二八、問、登記證之意義為何怎樣保管？

答、登記證是表示政府對於合作社認為組織合法核准登記的一個憑據，應當用綉框裝好懸掛社內。

二九、問、合作社的事務所怎樣選擇？

答、合作社的事務所以地點適中，且合於開會辦公為宜，如公家的廟宇祠堂學校，或私人閒房均可借用。

三十、問、合作社的範圍大小怎樣規定？

答、合作社的範圍大小是根據合作社所做的事情而定，總以能實行合作的範圍為宜。

三一、問、合作社的責任有幾種？

答、合作社的責任，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

合 作 問 答

三二、問、怎樣叫做無限責任？

答、無限責任，就是合作社欠人的錢，不能償還時，須以社員的所有的財產，連帶償還的責任，以還清為止。

三三、問、怎樣叫做有限責任？

答、有限責任，就是社員除自己所繳納的股金以外，合作社如再有任何損失，不負責還的責任。

三四、問、怎樣叫做保證責任？

答、保證責任，就是社員除了自己繳納的股金抵償損失以外，還要負擔比股金多若干倍的責任，如合作社有公積金股金等不能彌補損失時，社員須出保證金額的數目，以賠償之。

三五、問、做社員的要有什麼樣資格？

答、社員要具備下面幾個條件，才有入社資格。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二】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有正當職業者。

【三】年滿二十歲有獨立財產者。

三六、問、什麼樣人我們不能要他做社員？

答、【一】褫奪公權。

【二】宣告破產。

「三」有吸食鴉片煙或代用品者。

三七、問、合作社成立後，能隨時加入社員嗎？

答、可以，只要他合乎社員資格，就可以准他按照入社手續入社。

三八、問、一個人可以加入幾個合作社？

答、一個人同時可以加入幾個不同性質合作社為社員，但一人不能同時加入兩個無限責任合作社。

三九、問、入社的手續是怎樣？

答、（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員二人之介紹，并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或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同意（但至低不得少於十五日）限內無人表示異議時，即由合作社發給許可入社通知書，並限期到社辦理入社手續，繳納股股為正式社員。（二）加入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時亦由社員二人介紹，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四〇、問、每一社員入社時還要繳社股嗎？

答、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若是消費合作社，每一社員，至多不能超過十股。

四一、問、什麼叫做社股。

答、社股就是社員向合作社繳納的股金，也可以說是向合作社所出的本錢。

合作問答

合作問答

四二、問、社股金額的數目，怎樣決定？

答、社股金額的多少，照合作社法上規定，每股至少二元、最多不能超過二十元，但可酌當地一設社員

經濟的情形，在以上限度內可以及通規定至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公定之。

四三、問、社股繳納的方法是怎樣？

答、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所認社股四分之一，若入社時完全繳納，那便更好。

四四、問、社股證有什麼用什麼時候才可發給？

答、社股證就是社員繳納股金的憑證合作社收到社員繳齊的股金隨時可以發給。

四五、問、社員為什麼要納股金？

答、社股為合作社資金的主要源泉，並為合作社成立之要件，亦為社員資格之要件，一方面直接構成合作運用的資本，一方面又間接為合作社債務的保證，股款越多，合作社的運用越靈活，對外信用越可增高，社務越可發達，所以社員入社須繳納社股，以表示其對社誠意，且作鞏固合作社發揚光大的基礎。

四六、問、對於連最低額的股金，也拿不出的窮苦人們，應當想個什麼法子使他們可以入社？

答、合作主義是要發揮彼此互助合作的效能，越是窮的人越要幫助，所以對於連最低額的股金，也拿不出來的窮苦人，應以下面幾個法子，使他便於入社。第一分期繳納社股，入社時只繳足每股四分之

一以上，餘數分為幾個時期繳納。第二預納入社，凡願意加入合作社的經濟薄弱人們，可與合作社締

結將來入社的預約，該預約人便得在合作社裏儲金其利率及其他手續等，全與社員享同一待遇，限於達到可以入社之股金額數為止，且中途不許支取，等到預約人的儲金達到可以入社的時候，他就照按照入社手續辦理，並將全部儲蓄存款充作股金，遂成爲正式社員。

四七、問、認股多少利益有什麼不同？

答、每一社員認股之多少，大家的權利是一樣的，不過認股多的人能爲自己多積蓄些錢，並能得點利息。

四八、問、新社員對於合作社權利和義務，能與舊社員一樣嗎？

答、一切都是一樣的。

四九、問、入社後可以隨便退社嗎？

答、社員如想退社，須得在一年到頭時即陽歷十二月底才行，但還要在三個月以前向社內提出退社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五〇、問、社員出社可以退還股金和分配公積金嗎？

答、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債務及担保責任，須盡先清理後，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納股金之全部或一部，但須於年度未清算後退還之，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

五一、問、退社社員對於合作社還負責任嗎？

答、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出社，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那一天起，還須負二年的責任，但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若是社員死亡出社

合作問答

，應由繼承人負責。

五二、問、假若社員死亡，有人想繼承他為社員，應經過什麼手續？

答、繼承人若合於社員資格，照常辦好入社手續，再經過合作社的許可即可繼承死亡社員為社員。

五三、問、社員應享有什麼權利？

答、（一）出席權（二）表決權（三）召集大會請求權（四）罷免權（五）複決權（六）建議權（七）選舉及被選舉權（八）對於合作社之財產權，（九）其他依章程或規則所賦與之權利。

五四、問、社員應盡什麼義務？

答、（一）認股的義務（二）服從章程規則及議決案的義務（三）担負信用責任的義務（四）維持並促進合作社的義務。

五五、問、社員在合作社的權利義務，可以讓給別人嗎？

答、可以，不過要經合作社的允許，若讓給不是社員的人還要合於社員的資格，經過入社手續。

五六、問、合作社的事情分幾種？

答、分社務業務兩種，

五七、問、什麼叫做社務？

答、社務就是社中的日常事務，如開會，社員入社退出添購社股，收發信件等等。

五八、問、什麼叫做業務？

答、業務就是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如信用合作社所辦的借款存款及代理收付款等，運銷合作社之徵集運輸及脫售等事。

五九、問、合作社的職員有幾種？每種幾人？

答、理事普通五人或七人，監事三人或五人，於必要時并加設副經理或事務員三人其他特聘的人員在外。

六〇、問、職員如何產生？

答、職員中如理事監事是由社員大會選出來的，至副經理或事務員，則係由理事會選任的。

六一、問、理監事主席是怎樣推舉的幹甚麼事？

答、理事主席是由理事中互推一人擔任的，總理全社事務，執行議決，召開理事會社員大會，及各種臨時會，並對外代表合作社，監事主席是由監事中互推一人擔任的，督促監事監督本社財產及業務狀況，並監督理事行為，簽發賬目文件及社員言行，並負責召開監事會，必要時并負責召集社員大會。

六二、問、副經理或事務員幹什麼事？

答、副經理事務員是協助經理記載賬項，辦理文書，保管各種表簿，及理事會所指定的事項。

六三、問、經理及司庫是怎樣舉出幹什麼事？

答、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保管社中銀錢的責任，皆由理事會中互相各推一人擔任。

六四、問、監事爲什麼不兼任事務員經理或其他職員？

答、監事的職務在防止理事對於合作社的事務有無怠慢舞弊，及其他不正當事項，所以合作社事務的成敗

合作問答

英美，監事或職不兼職，很有重大的關係，故監事不能兼任其他職員，如果兼任則監查自難真實弊害業生易使合作社發生損害。

六五、問、合作社的職員有薪水嗎？

答、沒有的，不過合作社事業發達以後，可由社員大會決定由盈餘項下照章分配的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六六、問、做理事的應該怎樣？

答、應該（一）視社務如家務（二）態度謙和懇切（三）不彊氣用事（四）辦事公開不把持不推諉（五）執行社務尊重章程和議決案。

六七、問、做監事的應該怎樣？

答、應該（一）主持公道（二）事事認真不看情面（三）防微杜漸，但不可動即小題大作（四）對於理事不應袒護但應愛護。

六八、問、做一個好社員應該怎樣？

答、做一個好社員應該備有下面幾個條件：

【一】要明白合作的意思和合作社裏的情形。

【二】要多存公益心，不要有私見。

【三】要遵守合作社的章程，服從開會時議決的事情。

(四) 選採職員時，要明職員的責任，然後存細的章，再行投票。

(五) 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還要體諒。

六九、問、理事任期幾年？

答、理事任期，按合作社的規定是一年至三年但普通多規定為三年，但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任理事之任期分一二年三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

七〇、問、監事任期幾年？

答、監事任期是一年，每年完全改選。

七一、問、理監事人數，為什麼要採取單數，為什麼理事要輪流改選？

答、理監事人數，須採取單數，可以免除開會表決時的同數無由決議之困難，理事輪流改選是惟恐全體改選，社中手續不熟，影響社務之進行，如果理監事，能得多數社員之信仰，固無妨連選連任。

七二、問、職員有溺職的地方，有什麼法子對付呢？

答、社員大會對於社內所有各種事情，有最高的表決權，所以無論社內任何職員，如有溺職的地方，都可由社員大會決議解除其職權。

七三、問、會議和會議記錄是什麼意思？

答、會議就是按着一定的規則，商量些應辦的事情，在會場裏大家共同商定的事叫做決議案，若把開會時的地方，時期，到會人數主席和記錄報告討論和議決案等記在簿子上，以為將來做事的根據這本簿子

合作問答

一五

，就叫做會議紀錄。

七四、問、會議紀錄的要點及普通程序怎樣？

答、會議的名稱及次數日期地點，出席人，缺席人，列席人，主席，紀錄姓名，報告事件，討論事件，附決議，臨時動議，閉會時間等都詳細的記載，主席紀錄並應於後方，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

七五、問、合作社的會議有那幾種？

答、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或其他特種委員會。

七六、問、什麼是特種委員會？

答、特種委員會，如信用評定，物品檢定，工作效率評定，和其他評定委員會。

七七、問、社員參加本社的社員大會是爲出席人還是列席人？

答、爲出席人

七八、問、什麼人爲列席人？

答、不是本社的人參加會議，稱爲列席，如果社員參加理事和監事會時，也叫列席的，或監事參加理事會，理事參加監事會，都爲列席的。

七九、問、列席人在會議席裏有什麼權？

答、只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八〇、問、無論那一種會議爲什麼都要有主席呢？

答、無論那一種會議必須有秩序，討論的時候，不能有些紊亂，所以開會時有主席是維持秩序的，並領導容易表決。

八一、問、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什麼？

答、是社員大會

八二、問、社員大會多少時候開會一次？

答、每年業務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開會一次，至臨時社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及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理事會亦得負責召集之。

八三、問、爲什麼要召開臨時會？

答、因爲臨時有緊急事情，等到開例會來不及時，就得召開臨時會。

八四、問、例會是怎樣解釋？

答、照著規定的期間開會，如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那就叫做例會。

八五、問、社員大會由誰召集誰爲主席？

答、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若理事會主席不能到會時，由監事主席代理，若由社員召集大會時，可臨時由社員中推選年高有能有德的社員爲主席。

八六、問、社員大會要到會多少人才就可開會？

合作問答

答、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就可開會。

八七、問、社員大會的職權是怎樣？

答、(一)變更章程或增刪條文(二)變更或增加業務(三)增減股額(四)罷免理監事和其他職員及補選理監事等(五)解散或合併合作社(六)社員除名或承認新加入社員，(七)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之承認(八)處理社中一切大計。

八八、問、社員大會商量一件事以到會多少人的同意才能決定。

答、社員大會要決定一件事務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亦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八九、問、社員如有十分重要事情不能到會時，能請別人代理麼？

答、社員不能到會時應寫委託書委託別的社員代理，但一個人不能代理兩個以上的社員。

九〇、問、社員到會人數不夠開會時怎樣辦法？

答、應另定日期重行召集。

九一、問、社員大會幾次以上均不夠開會人數時怎樣辦法？

答、應由理事會以書面聲明大家應商量的事請大家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少於十五日)通信決定之。

九二、問、理事會多少時候、開會一次？

答、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得因事實需要臨時增加變通之)

九三、問、理事會由誰召集？

答、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九四、問、理事會的職權是怎樣？

答、(一)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二)處理社務及業務(三)管理合作社財產(四)

對外為合作社合法的代表人。

九五、問、監事會多少時候開會一次？

答、監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得因事實情形臨時變通之)

九六、問、監事會由誰召集？

答、監事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九七、問、監事會的職權是怎樣？

答、(一)監查合作社財產，(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暨理事和社員的行動(三)審核一切表簿書類

(四)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九八、問、社務會的職權是怎樣？又怎樣組成？

答、社務會是理事會與監事會共同組織起來的。凡理事監事不能單獨辦的事，而又用不着社員大會決定的，均可由社務會來決定。

九九、問、社務會多少時候開會一次？

合 作 問 答

答、每三個月至少召集會一次。

一〇〇、問、社務會由誰召集，誰做主席？

答、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之。

一〇一、問、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等會議出席人數和議決案件有怎樣的規定？

答、理事會監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〇二、問、一年終了時，怎樣能使社員明瞭本年內社裏的情形？

答、理事會應當在開社員大會七日前退出（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業務報告書（四）盈餘分配案等四種表簿，至業務的開始，應當造業務計劃書附經費預算表，交監事會審查，經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并以一份陳置事務所，任社員及債權人閱覽。

一〇三、問、財產目錄的內容是什麼？

答、財產目錄，是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屋地畝存款借出款現金社股等零分類逐項開列在裏邊。

一〇四、問、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是什麼？

答、資產負債表是把社中存的欠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都開在裏邊。

一〇五、問、業務報告書是什麼？

答、就是把合作社全年所做的各種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理監事選舉情形等，至於所經營的

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一〇六、問、盈餘分配案內容是什麼？

答、盈餘分配案是把一年中之多或少支所餘下的錢，按照章程規定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都列在裏邊。

一〇七、問、合作社到什麼時候可以解散？

答、合作社遇到下面幾件事情時，就要解散。

【一】到了章程上所規定解散的時候。

【二】與別一個合作社合併而本社歸於消滅時。

【三】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四】社員不夠七個人

【五】因為損失太多了，不能再辦了。

【六】因為違法，受官廳的命令而解散。

一〇八、問、合作社的清算在什麼時候？

答、在解散的時候。

一〇九、問、清算人怎樣產生？

答、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

合作問答

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一一〇、問、清算人做什麼事？

答、清算人所做的事是（一）了結合作社未辦完的事（二）清理人欠合作社，或合作社欠人的錢（三）分配盈餘財產，（四）報告清算了結於大會及呈報主管機關，若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并當呈報法院。

一一一、問、社員對於清算人，應採取什麼態度？

答、因為清算關係社員的利害很大，所以應推選忠實可靠為人信仰的人來做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

一一二、問、合作社解散清償債務後，剩餘的財產中之公積金公益金應當怎樣處分呢？

答、留當地組織新社或辦理公益事業之用。

一一三、問、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聯合社呢？

答、因為一社會合作的力量仍是薄弱，所以必須聯合起來，組織聯合社。

一一四、問、合作社組織了聯合社他的根本基礎是誰呢？

答、因為合作社的組織是由下而上的，他的根本基礎仍是在個個社員身上。

一一五、問、合作社有盈餘時怎樣處理？

答、先以之彌補積累損失後，支付股息，如再有盈餘數應平均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以百

分之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作獎勵儲蓄，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其餘按照借款社員已還之利息，及存款社員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一一六、問、什麼是公積金？有什麼用處？怎樣保存？

答、公積金是在每年結算盈餘中照章撥出來的，是社中公共積蓄的錢，專為補償社中損失之用。

一一七、問、公積金可分幾種，有何限制與不同之點？

答、分二種（一）普通公積金（二）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其總數達到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得由社員大會決定，特別公積金係於普通公積金外經指定為特別目的的積儲金額。

一一八、問、什麼是公益金？有何用處？

答、為謀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之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的資金叫做公益金。

一一九、問、公積金數額到何時可以由社員大會自由申縮撥充之？

答、公積金之數額，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社員大會自由申縮撥充之，或以每年應提之數，撥充為特別公積金。

一二〇、問、為什麼要有合作社法？

答、為使組織合作社有所依據：確實保障合作社之進行，並防止藉名招搖之流弊。

一一， 信用合作

一二一、問、什麼是信用合作社？

合 作 問 答

答、是中產以下的人們，爲解救自己的痛苦，謀本身的利益，依憑各人的信用及自助互助的精神結合起來，以謀社員們借貸和儲蓄的便利，藉可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實現經濟上相互之便利。

一二二、問、加入信用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一)能增高貧苦社員的經濟信用，使得有同等借貸的機會(二)養成社員節儉儲蓄的習慣(三)勵進社員的道德觀念(四)增高社員的知識能力(五)訓練社員組織的能力。

一二三、問、怎樣做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好社員？

答、想做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好社員，第一要明白合作的意義，第二要明白合作社裏的情形，第三要多存公益心，第四對同社的人要誠實親、愛，第五要遵守社章服從開會的議決，第六要努力儲蓄，第七選舉的時候先要明白職員的責任，存細酌量，然後投票，第八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又要體諒，第九要愛護合作社，要保守本人信用，(也就是保守社的信用)。

一二四、問、信用合作社社員爲什麼要負無限責任？

答、因爲社員負無限責任，可以使大家把社裏的事當做自己的事一樣看，社裏有不好的地方，可以互相監察，因爲有一人不好，就會影響到每一個人，所以能使大家切實負責，同時對外的信用，亦可無形增高了。

一二五、問、怎樣使信用合作社有很好的信用？

答、(一)份子必須整齊(二)社股必求確實繳足(三)社中開支得當要有預算決算(四)職員須勤勉熱

誠讓讓信義（五）審查社員借款用途按用途以定價還期限（六）評定社員信用程度及用途以定應借金額

（七）放款後須監督社員借款之用途且應到期償還。

一一六、問、怎樣決定一個社員的信用？

答、信用評定委員會。

一一七、問、信用評定委員如何選定？做什麼事？

答、信用評定委員，除由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充任外，另由社員中推選三人組織之，因為信用合作社員，雖皆善良，但有程度之差，故必須立一準則，以便依其程度，而定放款之多寡，然後填列信用評定表，交由理事會填重保管。

一一八、問、信用合作社社員能加入他種合作社為社員嗎？信用合作社也能加入他種合作社嗎？

答、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可以加入他種合作社如（供，銷，用，）為社員，惟不能加入尚性質的合作社，又信用合作社不能加入其他合作社為團體社員，但其他合作社可加入信用合作社。

一一九、問、信用合作社的資金是從那裏來的？

答、（一）社股（二）各種存款（三）借入款，等三種。

一二〇、問、為什麼信用合作社要向外借款？

答、因為初成立的合作社，社股及各種存款和公積金等都不大充足，所以合作社自己不能營業，必須向外借款，以便週轉。

合作問答

一三一、問、合作社既能向外借款，何必提倡儲金，增加社股呢？

答、合作社向外借款，只是暫時的辦法，却不能永靠借款，不然不但失了合作自助自救的意義，而且向外借款，也是靠不住的。

一三二、問、怎樣增加合作社的資本呢？

答、要使合作社做事的本錢增多，第一是要社員每年增加社股第二是要大家盡力的向合作社存錢，比方一個合作社有三十個社員在成立時每人認購股金二元，以後每年收成後，各社員加認股金二元，五年以後，股金一項，就有三百元，又自成立之日起，每人每月儲金二角五年以過，儲金一項，共有三百六十元，兩項共計六百六十元，如此進展下去，資金充足，不是易如反掌嗎。

一三三、問、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是什麼？

答、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有儲金，存款，放款，代收付款項等項？

一三四、問、儲金有幾種？

答、儲金有普通儲金，婚嫁儲金，喪葬儲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等。

一三五、問、什麼是普通儲金？

答、普通儲金是社員零星小額的存款，常在日積月累，聚少成多，日後可以得到一筆較大數目的金錢，這稱儲蓄，不但使社員節省費用，並可有備無患。

一三六、問、什麼是婚嫁儲金？

答、婚嫁儲金是專為兒女婚嫁時用錢的一種儲金，因為兒女到成年時，往往因婚嫁費現無着，發愁為難，若從兒女初生時起，就按月或按年儲存一點，到兒女婚嫁的時候用費就有了着落。

一三七、問、什麼是喪葬儲金？

答、喪葬儲金，是專為埋葬老人，預先儲存的一種儲金，有了這種儲金，免得臨時着忙，或因埋葬了老人，負重利錢，或變賣家產。

一三八、問、什麼是教育儲金？

答、教育儲金，是專為兒女長大時讀書用費的一種儲金，因為兒女長大時常常因為沒有錢，不能讀書而失學，或者中途退學，如能早為着，就可免了那些困難。

一三九、問、什麼是養老儲金？

答、養老儲金，是個人在壯年時，預為存些金錢，以備年老不能勞作時的費用，有了這樣儲金，人到老年，就是沒人管，也不致受貧吃苦的、俗話說的好「能吃少年苦不受老來貧」。

一四〇、問、信用合作社為什麼辦儲金業務？

答、因為要使合作社根基穩固，提高信用，同時并為養成社員勤儉的美德，所以要辦儲金業務。

一四一、問、什麼樣人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非社員能向社儲存嗎？

答、（一）社員（二）社員之家族（三）與社員同居僱員（四）公益團體及學校等，均得單獨向合作社儲金，至非社員，須得社員之介紹始可儲存，但儲金人不得用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合作問答

一四二、問、儲金能由儲戶隨時支取嗎？

答、可以，不過要於支取以前通知合作社，使其有餘裕時間湊集這筆款項，若是數目不多在三五元之內不妨先一二日通知都可。

一四三、問、儲金利息怎樣規定？

答、儲金利息應斟酌地方情形而定，不能過低或過高，過低則儲金堆以躍躍，太高則放款利率必不能不抬高，未免有失合作社的本旨，所以儲蓄利率普通應比放款利率減半；不滿五角之數概不給息，以整句法計算應得的利息，得支取現款或記入儲金簿內，作為存款均可。

一四四、問、怎樣獎勵社員儲蓄？

答、儲蓄要有儲蓄心，和儲蓄力兩個要素，缺一不可，所以要獎勵社員儲蓄，一方須設法增加的儲蓄力，一方又須培養社員的儲蓄心，增加社員儲蓄力的方法，不外設法使社員改良其各種產業，增進其各種生產額，以及設法使社員盡力節省糜費，使有餘裕。至於培養社員的儲蓄心，是於舉行各種會議時，多多鼓吹儲蓄的利益，促起社員的自覺，或在盈餘中提出儲蓄獎勵金，按儲蓄金存額的多少獎勵之，此外還可以利用紀念節期來提倡儲蓄。

一四五、問、存款有幾種？

答、有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三種。

一四六、問、什麼是定期存款？

答、定期存款，就是在存款的時候，規定取款的日子，不到日期不能取的一種存款，這種存款的利息比較高一點。

一四七、問、什麼是活期存款？

答、活期存款，就是隨時可以存，隨時可以取的一種存款，這種存款利息較低。

一四八、問、活期存款與儲蓄存款有什麼不同？

答、活期存款數目比較大，而是整個的，儲蓄存款，多是零星小數的存款，大概是常不支取的。

一四九、問、放款有幾種？

答、放款有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抵押放款三種。

一五〇、問、什麼是信用放款？

答、信用放款，就是放款時不要保證人，也不要抵押品，僅憑社員個人信用的一種放款。

一五一、問、什麼是保證放款？

答、保證放款，是除了借款社員信用以外，再加兩個社員的信用，作為担保，這也是信用放款的一種。

一五二、問、什麼是抵押放款？

答、這種放款，是除了借款社員的信用以外，還須用相當的抵押品，若到期不還款，合作社可變賣它指作抵押的東西，扣去放款本金和利息，這就是抵押放款。

一五三、問、放款利率如何規定？

合作問答

合作問答

三〇

答、放款利率規定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太高則不能減輕社員目前的負擔，太低則影響合作社收益，這種標準，應視各地的情形而定，不過最好是比地方放款一般的低利率再低幾厘，同時要此儲蓄存款高幾釐。（最高不能超過月利一分八厘）

一一五四、問、社員向社借款應經過些什麼手續，就能借到款項呢？

答、社員欲向合作社借款，應先向理事會填寫「借款申請書」并找社員二人担保，請候理事會審查，如審查通過，就可借款到手

一一五五、問、理事會根據那幾點來審查借款呢？

答、第一件看用途，必須合乎經濟的正當用途，最好是生產用途，第二要看借款的數額，按借款申請書所填的用途，是不是正需此數第三要看借款的期限是不是與用途相合，即按借款用途，以定償還的期限。第四要看社員信用程度，以定借款之多少，是否可靠，如經理事會審核認為不合時，那麼當然有斟酌核減或緩貸之權。

一一五六、問、放款額之多少以什麼為標準？

答、放款之多少，首先要看合作社資金的多寡，及社員全體需要資金的程度來決定，萬不可失了公平，集中在幾個社員身上，其次要看社員信用程度及借款的用途和担保，以定應借金額的標準。

一一五七、問、放款期限的長短怎樣決定？

答、放款期限的長短，應根據借款用途并斟酌當地之金融狀況及社員還款的來源而訂定之，不過不宜太

長，也不宜太短，太長則社的資金不能活動，太短則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一五八、問、社員借款是否有一定限制？

答、借款用途，多半偏重於生產事業方面，但有關於生活上的必需費用，如醫藥婚喪等用途亦可，經理事會核准後供給之。

一五九、問、怎樣考查社員借款後的用途，是否正當？

答、由監事平時直接間接留意其借到款後的用途，並令各社員互相監督，鼓勵告發某社員用途不正當的人。

一六〇、問、社員借款，如果用在不正當的用途，怎樣辦法？

答、如查明社員借款用途不正當時，即在一個月內追回借款，並科以借款十分一以下的違約金。

一六一、問、社員前次借款，未能到期歸還，是否再能續借？

答、不能，但如果該社員有特殊事情，或前次借款額，未達到該社員的信用最高程度時，合作社若有富餘錢，可斟酌辦理。

一六二、問、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應該怎樣辦理？

答、如果放款為抵押放款，則可變賣他的抵押品，若是信用放款，則令担保人負責揮繳，或令其代為償還。

一六三、問、非社員能向合作社借款嗎？

答、不能。

合作問答

一六四、問、爲什麼非社員不能借款？

答、非社員對合作社不負責任，不盡義務，故不能享受借款的權利，同時合作社是社員自己的，非社員是爲外人，如果借錢給他，不但失了合作的意義，亦爲法律所不允許。

一六五、問、貧社員與稍富的社員，借款數目都一樣嗎？

答、因爲合作社是以人爲標準，以平等爲原則，不應該有貧富的差別，而只是看他的需要及信用程度如何而定。

一六六、問、信用合作社的盈餘，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答、是由全年利息或收益的餘額，除過本年營業費等的損失而淨餘下的，即是盈餘，又叫做純益。（收入不足支出時叫純損）

一六七、問、工業合作社是什麼？

答、（一）工業的重要性

「工業」二字，同「農業」一樣是大家都知道的。但究竟「工業」是什麼呢？簡單說來，「工業」就是繼續的經營加工生產，以謀獲得「生活資料與利潤的經濟組織」。所謂加工生產，是使原料變化，或加以精製，舉例來說，棉花是原料，一經紡成紗織成布，就變成工業品了。我們知道人生衣食住行所需要的東西，那一件不是加工過的呢？不過現在的工業品質與範圍，是較原始社會巧妙而且複雜的多了！所以一個現代國家，不但要有農業可以生產原料，而且更要將原料加工生產——工業，供給一切的需用物品，並且還可以進一步向外國交易，獲得

金銀，或之換用品；否則一個國家只會生產原料，不會製造物品，那就得完全依賴舶來的物品。工業國從農業國買去原料，經過製造之後，又運到農業國來銷售，一轉移間，他就賺到許多金錢。現在我們中國自從海禁開放。各帝國主義尤其日本帝國主義，將製造的貨物輸入中國，把我們的金錢席捲而去，我國年年入超上千萬上萬萬的洋錢，都流入外國資本家的荷包裏去了！日本人常說：「工業日本，農業中國」，這就是說：讓中國做日本的原料採買地，和工業品銷售場，永遠附庸日本，永遠讓他侵略，永遠得不到獨立自由，而成為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這足夠證明單靠農業，不足以立國！必須發展工業，才配稱現存國家！

（二）中國工業的現狀

過去因為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吾國沒有能樹立自己的國防工業，甚至原有的小型工業及農村手工業，節日趨沒落。入口的貨物，一天一天的增多，國家的窮困，一天一天的嚴重，自己的經濟命脈，完全操在外人手裏，以致引起日本帝國主義多少年來企圖吞併中國的野心，民國廿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無理的佔了我們東四省後，又侵略冀東察北，終于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又造成蘆溝橋事變，發動大規模的海陸空侵略戰爭，到現在已經佔了我們八九省，平，津，京，滬，太原，青島，濟南等大都市，先後淪陷，致使吾國建立未久的新興工業基礎，完全被日寇加以破壞或擄奪！據最近上海市政參議會的報告：僅在公共租界中之虹口區內，完全被毀之工廠，即在九百家以上，戰前在大上海區域內之工廠，約有八千家左右，而于一九三八年之五月中，重行開工之廠家為數不過一千八百家左右，以前各工廠所僱用之工人約為六十萬人，而在現時則僅有十三萬人返回工作，其中之百分之九十則係在日本工廠中工作者。又根據李權時博士之統計，大上海在一九三七年下半年中日戰事中之損失總數達四十四萬五千萬元。據稱因戰爭而使中國工業停頓者約有百分之七十。

又據上海日報載稱：「日本在華中所攫奪之中國官方或私人工廠，大部已交給日人經營，如江南造船所，龍華，龍潭等水泥廠，麵粉廠，紡紗廠，化學廠、煙草工廠，肥皂工廠，酒精廠等，此外如河北唐山之啓新洋灰公司，太原西北實業公司，也都被日寇佔有，此外更破壞工廠機器，搜羅廢鐵，在上海楊樹浦的華商錢廠，現已改爲鑄化廢鐵工廠，些可貴的報告，該廠鑄化後運往日本之碎鐵，每日均達二十六噸之多。他們除了大量破壞強奪之外，更有他們新的計劃，舉凡運河之開闢，新棉紗線絲工廠，鐵礦，煤礦鐵路及航空線，橫斷太平洋之無線電交通，以及油廠與漁業公司之設立，均在其企圖之內，請想這些驚人的計劃，一旦實行，則吾國富源，將盡落日寇之手，真正使人可恨！可怕！」

(三) 工業合作社

中國的工業基礎，本來脆弱得很！時至今日，加以日寇極度的破壞和侵佔，致使我們的幼稚的民族工業，遭遇到嚴重的打擊，我們不能坐看大好富源與人力，任人攫奪，我們要誓死抗戰到底，我們知道抗戰單靠着飛機大炮是不夠！還得要實行經濟抗戰，就是說：單是軍事動員，不足取勝，必須使中國之生產能力、同時動員，而於後方建立第一第二第三以至第四道……經濟防綫。

西諺有謂：「不吃飯不能作戰」，就廣義而言，現時之情形，生產與生產工具之運用，一旦停止，軍隊即將無法長期抗戰，沒有工業基礎，則任何現代國家，均無法生存，亦不能繼續抗戰，我們如欲保衛國家，不做殖民地，就得從速設法建立民族工業的新經濟基礎。但是建立工業，并非易事，大量的資本，進步的技術，執練的工

人，都是必須的條件，如果只是個人星星點點的建設，是無濟于事的。

我政府當局有鑒於上述情形，深感有積極推行工業合作之必要，乃由行政院下，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專為適應我國抗戰需要，利用合作方式，指導後方民業，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予以資金技術及生產工具的協助。我們知道在未被侵略的區域內，工業原料與天然富源還多得很！只要有組織，有資金，有技術，還愁甚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預計組織三萬所工業合作社，將可彌補在日寇強佔地區所遭受之損失，將可供給數百萬人以新的生命，現在我們中央政府，也在積極督促各大工廠，連行遷移內地，但政府現時的能力，只限于設計及研究如何使各種大規模的工業，如鋼鐵，化學紡織等工業得以建立，或恢復，實非短促期間，所能辦到。所以設立分散各地之各種小型工廠，乃為當務之急，事實上這種小型工廠，確能為中國奠定新工業經濟基礎。

現在把組織工業合作社的理由及組織方式簡單說明如下：

甲、倡設工業合作社的理由

1. 因工業合作社須分散於內地各處，故可以成爲每一縣每一鎮或每一重要村，支持長期抗戰之經濟基礎，中國所有之城市及鐵路，即完全失陷，而工業合作社則仍可爲農村民衆維持一適當交易市場。
 2. 因工業合作社可以利用一切閑散工人，和成千累萬的難民傷兵，得到工作與教育。
 3. 因工業合作社可以利用一切所有內地的原料和資源以及動員在已失及未失地域內所以得到的人民資金。
 4. 因工業合作社將引導中國之救亡團體，走入新階段，由空喊口號，而轉入實地工作，這樣可以在後方組
- 成一個擴大的新經濟隊伍，參加抗戰。

合作問答

三五

5. 因工業合作社，可以避免資本家的生產，可以免除勞資衝突，可以各盡所能共同努力，增加生產，建立工人自有的事業。

6. 因工業合作社可以樹立民族工業的新經濟基礎，可以造成現代化的中國。

乙、組織方式

第一種為最大單位，設於中國之西部，西南部與西北部，每個單位均利用較大之機械，動員多數工人，協助實施政府之整個經濟計劃。第二種為較小單位，設立於前線與後方之間，所用之機械及工具，須能於必要時，變為第三種之組織。第三種為最小單位，可以活動於戰區之內，故亦可名為「游動式」之合作社，其所用之器械，須為易於移動者。

現在容易舉辦而收效最速者，即為第二種方式，即刻集中人力財力，在各處大量舉辦。

丙、組織合作社的辦法

本處現在業經擬有工業合作社的模範章程，內容應有盡有，可以供為參考。要緊的組織一個社，至少要有七個發起人，互相介紹入社，凡是有生產能力的當地農工或流亡工人難民，都可參加組織。社員入社的時候，必須繳納股金，為了便利社員起見，可以利用社員勞力，交換股本的方法，亦可用各種生產器械，購買社股。

舉辦業務，須視當地的出產原料與需要而確定，如紡織，化學，金屬，食物，文化等工業都在經營之列。

社員的報酬，應按照工作性質，支取生活費或工資，所得利潤，按照章程規定公平分配。

合作社為了購買生產原料或是設備機器用具，可以申明用途理由，擬定計劃向本處申請借款，以後俟成品賣

出後，再行分期扣除，本處并可派技術人員，指導改良品質及做法，或儘量協助推廣銷路。

合作社成立的時候，首先要選出幾個職員，受大家委託去辦事，一種職員叫做理事，（亦可向外聘請經理）料理日常的社務業務，另一種叫做監事，監督大家工作，他們辦事都有一定的任期，逾期改選，總要使社裏的事，大家都有管理的機會。合作社因為是大家共同設立的，所以每一個社員都是社裏的主人，因而辦得好，便是社員大家的福利，所有利益，仍歸于社員們享受；辦得不好，大家都有責任，賠了錢，自然也是大家吃虧，俗話說：「有福同享、有難同受」，就是這個意思。

私人開辦的工廠，則與合作社大不相同，工人是為廠主而做工，所得到的利潤，是完全屬於廠主，而工廠的盈虧好壞，與工人毫無關係。至於辦合作社因為是社員大家的，每一個社員與合作社都有切身的利害關係，所以社內一切事務，大家都應該自己照顧，一切費用，都要盡量節省，社員對工作，當然也要特別努力，看成自己的家裏一樣，社員們，人人如此，合作社才能辦好。

（四）工業合作社與抗戰建國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會說：「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重謀復興，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定戰後經濟基礎」。又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項：「……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是以政府雖值抗戰日亟的關係，依然具有在內地建立新工業之決心，所以工業合作社的組織，不僅能解決個人的生活，和增厚個人的福利，實是對於抗戰前途的安危，經濟國防的奠定和中華民族的復興，都有極密切的關係。

親愛的工農同胞們！在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之前，在個人生活動盪不安的情形之下，從速組織工業合作社吧！她足以救國家而且救個人的！如果你們願意組織，需要本處幫忙，儘管寫信來問，或是直接來本處談談均所歡迎！

後言

在一個合作社成立之後，使他們和她們——職員社員，明瞭合作的真實意義，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合作有了清楚的認識，纔能够發揮組織的力量與偉大的合作效能。

有願對合作爲初步研究的人們，這本小冊子，也可以幫助作爲嚮導，如果能够拋磚引玉，更是編者所十二分希望。

以後時間允許，還打算把其他合作部門的問答加入。因爲在工作匆忙中所編擬，遺誤自所難免尙望合作同志有所指正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叢書

合 作 問 答

著 者

編 者

著 者

行 者

著 者

西北印刷合作社

西北區工業合作
社聯合供銷處

王

作

田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初版

